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

第 1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3年第1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忠良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蒋忠贤 刘成 熊国珍
张志林 徐尚恩 费崇义
魏永山 隆学成 冶祥
马菊花 李进仓 李照本
刘睿

主编：蒋忠贤

编 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第五中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2023〕1号 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2号 3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海东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3号 1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大事记

2023 年大事记 (1 月份) 29



传 政 令
宣 政 策
指 导 工
服 务 社

2023 年第 1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第五中学项目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东政办〔2023〕1号

平安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市第五中学项目建设，不断优化教育布局，推动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海东市第五中学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组成成员通知如下：

组 长：	张 琰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马俊林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翠红	市教育局局长
	张攀杰	海东城投公司董事长
成 员：	王晓红	平安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霍振岳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王国林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妥文立	市住房建设局局长
	晏德全	市城投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东城投公司，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攀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023 年 1 月 9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 系列活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12日

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

为激活全市文旅消费市场，推动文旅行业复苏发展，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持续打造“青海年·醉海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传承河湟文化，弘扬海东精神，释放文旅消费潜力，促进文旅经济快速复苏，打造海东文化旅游活动品牌，全面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二、活动主题

传承河湟文化 喜迎兔年新春

三、活动原则

坚持市县区联动、突出特色；坚持政府引导、群众主体；坚持文化引领、商旅融合；坚持绿色简约、安全有序。

四、活动目标

通过举办“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大力提升河湟文化的传播力、影响力，吸引周边地区游客到海东游景区、过大年、促商贸、拉消费，实现吸引游客300万人次、营销额10亿元以上。

五、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

承办：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活动内容

（一）市级层面开展 5 项活动

1. “传承河湟文化 喜迎兔年新春”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内 容：以主会场活动为重点，市、县、乡、村四级联动，同时启动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全面展示河湟文化独特魅力，丰富全市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内容。

时 间：2023 年 1 月 14 日（腊月二十三）

地 点：主会场设在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其他县区及部分乡镇、村设分会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广播电视台

2. “春满河湟 文化海东”2023 海东市迎新春文艺晚会暨“海东春晚”文艺展演活动

内 容：举办 2023 海东市迎新春文艺晚会，同时在乡村旅游示范点互动举办“海东春晚”，为全市人民群众献上精彩的文艺节目，努力营造欢乐祥和喜庆的新春氛围。

时 间：2023 年 1 月 16 日—18 日（腊月二十五至腊月二十七）

地 点：乐都区会议中心，乐都区卯寨景区、平安区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民和县七里花海景区、互助县班彦村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乐都区、平安区、民和县、互助县人民政府

3. “百龙千狮闹新春舞动青海幸福年”2023 年河湟传统社火非

非遗节目汇演

内 容：从各县区组织 100 条舞龙、1000 个舞狮及优秀社火、非遗节目进行集中展演，全面展示我市河湟民俗、非遗文化的魅力，丰富全市群众文化生活。

时 间：2023 年 2 月 2 日（正月十二）

地 点：乐都区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乐都区人民政府

4. “海东年货胡嘟啦好”网红直播带货及年货大集活动

内 容：开展送货下乡、商贸企业让利促销和“我到乡村购年货”等活动，组织 100 名网红用直播方式推介销售土猪肉、农村馍馍、洋芋粉条等“乡土年货”，刺激拉动消费。

时 间：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

地 点：各县区集贸市场、超市、商场和部分乡村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 “书香海东年”全民文化阅读活动

内 容：通过线上线下开展文化讲座、精品图书荐读、亲子阅读、图书捐赠等活动，为广大读者提供优质服务，在全社会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时 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二）各县区开展 64 项活动

乐都区（11 项）

1. 新春年货大集

时间：2023年1月—2月

2.体育赛事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3.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2023年1月11日

4. “情暖万家”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1月

5. “九曲黄河灯阵”“洪水火龙舞”非遗展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4日—2月6日

6.乡村文化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9日—2月5日

7. “舞动乐都”社火调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5日

8. “醉美海东·炫彩乐都”花灯摄影书法美术展

时间：2023年1月29日—2月6日

9. “花开盛世闹元宵”烟花秀表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5日

10. “二月二龙抬头”舞龙舞狮表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21日

11.瞿昙文化旅游系列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3月

平安区（9项）

1. “激情平安·畅游古驿”冰雪旅游季启动仪式

时间：2023年1月

2.“超越梦想·豪情绽放”平安区首届户外山地车越野表演赛

时间：2023年1月

3.“点燃希望·畅想未来”迎新年话团结促发展跨年千人夜跑

时间：2022年12月31日

4.“燃放激情·追逐梦想”千人上雪道活动

时间：2023年1月14日

5.“赏烟花盛宴·过平安佳节”烟花燃放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31日、2023年2月5日

6.“烟火人间·张灯结彩”观平安灯祈福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7.“冰心一片·冰壶秋月”尝腊八冰品平安美食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8.“红红火火·欢天喜地”扭秧歌耍社火过平安年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9.“引吭高歌·同心圆梦”平安农民趣味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互助县（11项）

1.2023海东市冬春季文化旅游活动暨互助县彩虹冰雪文化旅游季活动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2.迎新春线上元旦环城赛

时间：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8日

3. 迎新春系列晚会

时间：2023年1月8日—1月17日

4. 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

时间：2023年2月5日—2月6日

5. 青稞酒大集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2月

6. 年货大集

时间：2022年12月—2023年3月

7. 乡镇文体旅游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8. 乡村年货节

时间：2023年1月—2月

9. “二月二”传统擂台庙会暨“非遗宣传周”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2月20日—2月22日

10. 农牧民篮球赛

时间：2023年2月20日—2月22日

11. “二月二”传统物资交流大会

时间：2023年2月10日—2月25日

民和县（11项）

1. 青海年醉海东民和民乐闹新春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时间：2023年1月17日

2. 青海喇家遗址公园灯光秀

时间：2023年1月11日—2月19日

3.乐都区民和县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2023年1月11日

4.“新年辞旧岁·玉兔贺新春”春节民俗线上活动

时间：2023年1月6日—1月20日

5.迎新春农民篮球邀请赛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6.迎新春射箭邀请赛系列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7.七里花海冰雪文化旅游节

时间：2023年1月—2月

8.元宵节晚会

时间：2023年2月3日

9.春节社火汇演

时间：2023年2月3日

10.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活动

时间：2023年1月—2月

11.迎新春书画摄影展览

时间：2023年1月—2月

化隆县（10项）

1.化隆县冬春季“看黄河、观天鹅，品美食、游山水”暨摄影大赛、摄影展、观鸟文化旅游季启动仪式

时间：2023年1月6日

2.徒步健身活动

时间：2023年1月6日

3.天鹅湖摄影展

时间：2023年1月至2月

4.化隆县2023年春节联欢晚会

时间：2023年1月19日

5.元宵节灯展

时间：2023年2月5日

6.社火调演活动

时间：2023年2月3日—2月4日

7.年货大集

时间：2023年1月—2023年2月

8.化隆县“第十一届迎新春”民族传统射箭精英赛

时间：2023年2月1日—2月4日

9.化隆县“第二届迎新春”乡镇篮球赛

时间：2023年2月10日—2月17日

10.化隆县2023年迎新春趣味运动会

时间：2023年2月21日—2月23日

循化县（12项）

1.“激情开跑·全民健身”2023年元旦环城长跑赛

时间：2023年1月

2.“青海年·醉海东·循化游”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献礼二十大·讴歌新时代”迎新春文艺演出活动

时间：2023年1月

3. “清风廉韵润循化 · 深情礼赞二十大” 廉洁文化作品展

时间：2023 年 1 月

4. 乡镇男子篮球赛

时间：2023 年 1 月

5. “锣鼓闹新春 · 欢乐过大年” 循化县社火巡演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6. “良辰美景共赏 · 佳节游园齐乐” 元宵节文艺晚会及猜灯谜

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

7. “元宵嘉年华” 循化焰火晚会暨网红直播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

8. “文化惠民 · 幸福循化” 文艺小分队进敬老院慰问演出暨“携手银龄 · 祝福祖国” 中老年人迎新春文艺汇演活动

时间：2023 年 2 月

9. “贯彻二十大 · 奋进新征程”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 暨戏曲进乡村基层巡演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10. “庆丰收 · 助力乡村振兴” 特色农产品暨旅游纪念品展销活动

时间：2023 年 1 月—2 月

11. “礼赞二十大 舞动新时代” 锅庄舞大赛

时间：2023 年 3 月

12. 撒拉尔故里民俗文化园水幕灯光秀

时间：2023 年 1 月

七、组织机构

为确保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顺利举办，成立活动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王青沛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刘 峻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程启煜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韩海峰	市财政局局长
	三永昌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治堂	市商务局局长
	赵以鸿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魏	市应急局局长
	安项加	市城管局局长
	赵玉兰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王英奎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昂欠才让	海东日报社社长
	郑太红	海东广播电视台台长
	付 强	乐都区政府区长
	王晓红	平安区政府区长
	王国栋	互助县政府县长
	马晓瑜	民和县政府县长
	马占奎	化隆县政府县长
	何 林	循化县政府县长

王宏仓 海东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贲向东 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李海峰 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总经理
李玉成 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包生平 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成立综合协调组、文艺演出组、宣传报道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组、应急保障组等工作组，具体负责活动的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峻、赵以鸿

副组长：麻守文、王锡媛、各县区政府分管副县区长

成 员：蒲永平，各县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同志、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安排部署协调会议，督促落实系列活动的开展，做好相关部门衔接工作；负责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经费预算及执行。

（二）文艺演出组

组 长：赵以鸿

副组长：麻守文、王锡媛

成 员：蒲永平、莫晓娜、各县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职 责：负责制定市、县区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文艺演出方案，策划组织开展文艺演出活动，做好文艺演出各项

协调服务保障工作。

（三）宣传报道组

组 长：程启煜

副组长：苏昂欠才让、郑太红

成 员：杜玉丹、胡生敏、李艳峰

职 责：负责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中央驻青、省垣媒体和网络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开辟专栏、访谈等形式，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

（四）安全保卫组

组 长：王英奎

副组长：各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公安局、各县区公安局抽调警力

职 责：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活动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县区公安局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做好社会治安、交通秩序、演出现场的安全保障工作。

（五）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组

组 长：丁玉澜

副组长：刘孟德

成 员：范辉忠、蒲继德、各县区卫健局局长

职 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指导各县区做好活动期间的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工作，各县区卫健局制定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医疗服务和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现场

医疗服务及急救处置工作。

（六）应急保障组

组 长：王 雯

副组长：王宏仓、马明艳、各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海东水务集团、国网海东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海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海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海东分公司、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制定系列活动应急预案和供电、供水、通信应急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现场供电、供水、通信保障及突发安全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置等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举办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是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进建设“五个新海东”总体部署的一项重要举措。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促进文旅发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贯穿活动始终，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责任心，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二）增强工作合力。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要自觉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力以赴做好活动的组织工作，形成各方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在总体工作方案框架下抓紧研究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合理安排举办文化活动，明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 打造活动品牌。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区政府要坚持“隆重、热烈、务实、节约”的原则，优选活动项目，将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开展传统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振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密结合起来，打造出一批精品力作和品牌文化活动。

(四) 营造宣传氛围。市、县区宣传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手机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快手”等自媒体，全方位造势，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我市“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为加快推动海东文化旅游业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五) 抓实安全工作。活动组织单位要将安全工作摆在首要位置，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理念，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切实做到计划周密、组织有序、措施到位，确保活动期间人员和财产安全。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健全海东市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建立健全海东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任务分工方案》已经
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12日

建立健全海东市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2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市加快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落实落细,制定如下任务分工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力争到2025年,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全面形成,生态产品和生态资产调查监测体系基本建成,成为全国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先行区、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样板区;到2035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青藏高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海东方案”,高标准建成大美青海“海东篇章”。

二、强化真抓实干,健全绿水青山保护修复机制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扎实推进减污、降碳、增绿各项工作,大力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落实生态绿色新海东的战略部署,强化祁连山、青沙山、积石山“三山”林草植被保护,建设“绿屏障”;加大沿黄河、湟水河、大通河开展“三水”两岸生态修复力度,建设“绿河谷”;持续大峡、小峡、老鸦峡“三峡”开展景观绿化,

打造“绿城区”，不断壮大绿色海东“333”全城生态振兴工程，力争2025年完成国土绿化面积232万亩，森林覆盖率从“十三五”末的36%提高到“十四五”末的36.5%。坚持带状城市、点状开发，大力修复河湖湿地生态，加强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力争202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735%，人均公园绿地达15.79平方米。

三、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摸清生态产品底数

(一)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加快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对全市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并建立确权登记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进行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草局)

(二)开展信息普查动态。全面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基础信息。开展精细化气候资源普查，编制全市气候资源区划。建立全市农业资源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湿地资源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实时监测和数据共享。建立全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进“一张图”生态资源大数据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

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与评估

(三)积极推进GEP核算试点。根据省制定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以及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技术省级地方标准，积极推进全市生态产品总值(以下简称GEP)核算，

建立试点统计报表制度，把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培育生态产品评估机制。根据省制定的生态产品评估标准、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积极探索建立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机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运营生态资源模式，积极培育本地评估中介机构，加强专业评估人员配置，提升基层专业技术素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五、深入推进生态产品产业化利用

（五）发展优质生态农业。将生态绿色农业发展放到优先地位，依托青藏高原天然纯净土、无污染的禀赋优势，努力转方式、调结构、强产业、育品牌、抓示范，大力发展绿色循环农业，壮大特色产业，探索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模式发展畜禽养殖；持续办好庆祝中国农民丰收节和青海高原（河湟）农产品展交会，做强“乐都长椒”“互助八眉猪”等地方品牌；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大对农业、林业等领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力度；扎实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建设，大力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旅游等林下经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发展绿色低碳工业。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发展，加快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深入推进现代化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低碳、零碳、负碳产业。以产业低碳化转型为抓手，大力推进低碳技术应用，聚焦传统产业电气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对铁合金、玻璃、建材等传统产业实施低碳化改造，有

序推进工业碳达峰工作。积极推进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充分发挥绿色制造以点带面的示范作用，大力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项目。加速壮大锂电池、光伏组件生产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依托沙棘、枸杞、藜麦、软儿梨、中藏药、牛肉副产品等特色动植物资源优势和粒粒康、青海沿雅梨源、国立药业等龙头骨干企业，着力引进枸杞酵素、多糖、沙棘花青素、中成药提取物，以研发药品、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医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为目标，进一步提升高原生态产业规模及质量，推动高原生态产业成为海东市重要的新兴产业增长极。重点发展沙棘、枸杞、藜麦、软儿梨、中藏药、牛肉副产品精深加工、植物提取物、维生素、中成药、胶囊剂、饮片、营养强化食品、生物肽、胶原蛋白等特医食品，高原特色功能饮料、饮品、保健酒，有机肥料加工等。重点对接青海厚补景天等企业，推进数字化中藏药产业港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七）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实施“生态 + 文旅”行动，推进旅游、文化、体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以全域旅游理念促进文化旅游，将旅游业发展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兰西城市群、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的格局中，把各县区旅游片区、旅游小镇串联起来，形成旅游环线，开辟全域旅游发展新路径，将全市旅游环线与全省旅游环线有机衔接，融入西部和全国旅游大格局。加快旅游项目规划和建设，优化旅游项目建设布局，提升旅游项目建设质量，做到规划储备一批、开工建设一批、建成投产一批。巩固提升互助故土园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成果，进一步挖掘景区内涵，完善景区

基础设施，为打造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好基础。集中力量打造喇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瞿昙寺景区、柳湾彩陶公园三大旅游品牌，进一步打造有特色、有规模、有优势的旅游集群。全力做好特色小镇的规划和开发建设，以典型引领、示范带动，陆续打造以生态农业旅游、大数据+养老+电子商务为主的平安富硒小镇、智慧小镇，以特色旅游服务、旅游度假为主的民和“东方庞贝”小镇、湖光山色小镇，以撒拉族特色民俗为主的循化撒拉小镇，以文化旅游为主的乐都彩陶小镇、文旅小镇，以土族民俗为主的互助纳顿小镇等特色小镇。同时，引入现代农业生产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和森林旅游，积极打造乡村休闲度假区、民俗风情旅游区、文化体验旅游区、生态休闲旅游区、民俗宗教旅游区、黄河风情旅游区“六个特色旅游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提升生态产品品牌价值，培育壮大生态产业规模。完成青海拉面产业数字化平台建设，实现六大中心正常运转。推动以河湟新区为核心，化隆、循化产业园为支撑的总部基地建设，构建全产业链条。加快品牌战略步伐，打造青海拉面品牌，树立品牌自信，加大推广使用力度。继续做好拉面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强化新闻宣传，组织参加各类会展、推介、洽谈活动，推动提升品牌内在品质和商业价值。力争2025年前零碳产业园区全面建成，零碳项目有序落地，太阳能发电优势可就近形成零碳产业园绿电供应。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和森林旅游，积极打造乡村休闲度假区、民俗风情旅游区、文化体验旅游区、生态休闲旅游区、民俗宗教旅游区、黄河风情旅游区“六个特色旅游区”，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方式、推进转型跨越发展的战略举措，坚持不懈扩规模、提质量、创品牌、增效益，特色产业得以长足发展，实现质和量的同步跃升。

（责任单位：市品牌产业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海东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纵深推进生态产品保护补偿

（九）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将 GEP 核算结果等因素纳入生态补偿考核内容，多渠道争取资金，强化生态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积极推进黄河、湟水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探索对重要区位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进行差异化补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各县区政府）

（十）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和实施机制。坚持“谁破坏、谁赔偿、谁担责”原则，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公安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及法院审判制度的有效配合和衔接，推动生态 110、生态检察室、生态法庭，与生态行政执法共同构成“四位一体”联动格局，在全市范围内构建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机制完善、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公开透明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提高生态环境违法成本。（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

七、推进生态产品市场交易

（十一）打造生态产品供需对接平台。依托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青海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平台，积极组织开展生态产品

线上交易、招商，促进生态产品供给与需求、资源与资本精准高效对接。鼓励依托现有综合交易市场，完善生态产品加工、展销、交易、物流功能，积极推动开设电商平台生态产品专区，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持续办好海东农产品展示会等节庆活动，同时鼓励各县区依托地方资源特色，举办特色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打造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二）推动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加强与省产权交易中心等自然资源运营平台对接，在全市探索开展土地、矿产、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整体收储，积极构建市县自然资源储备保障机制。支持国有投资平台、股份经济合作社、村集体组织等创新经营合作方式，鼓励农民实行权益入股、收益分红模式，整合运营分散的山林耕田、河塘水库，以及碎片化的生态资产。稳步推进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权等自然资源权益交易，积极争取用能权、排污权、水权有偿使用与交易试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三）积极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积极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抢抓“双碳”发展机遇，制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服务业等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立以环保、用能等标准协同倒逼落后产能退出、低效企业转型。深入推

进“城市矿产”和高新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加快园区循环化和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打造特色循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着力建设一批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鼓励绿色出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八、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四）实施生态产品价值考核制度。开展 GEP 核算年度目标考核，将 GEP 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适时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将金融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情况纳入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考核办）

（十五）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设立服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绿色金融专业机构，推广“畜禽智能洁养贷”“信用+多种经营权贷”“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GEP 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开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经营权、林下经济预期收益权、生态补偿收益权、农副产品仓单等生态权益为抵质押物的信贷产品。巩固提升“财政惠农信贷通”工作，围绕“两山银行”“湿地银行”“森林银行”等新模式，开发“生态信贷通”产品。支持从事优质生态农产品供给、生态旅游发展、生态文化创意产业等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开展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金融产品创新，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深入推进“险资入余”，引导保险资金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大政策性农险推广力度，适时依规提高政策性保险保额，在具备条件的县区

开展农林产品收益保险、绿色产品质量安全保险等金融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支持，为生态产业快速发展提供优质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海东中支、海东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十六）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等，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环境保护积分体系，并将其作为市场交易、投融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的重要参考。推动建立生态领域财政转移支付额度、生态保护补偿额度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人行海东中支、市财政局）

九、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十七）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由市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建设办，由市直相关单位干部组成工作专班，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主动担当作为，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责任单位：市生态办）

（十八）推进试点示范。围绕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土地林地水库古村落流转开发等方面先行先试，立足海东既是河湟文化的发祥地和重要承载区之一，也是全省多元文化富集地的实际，海东

把文化认同作为民族团结的根本，积极挖掘和利用河湟文化蕴含的时代价值，打造高原农产品展交会、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文体品牌，加快推进河湟文化博物馆、“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等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在全省率先讲好“黄河故事”。（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十九）增强科技保障。强化生态产品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依托科研平台，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端智库。推动虚拟现实技术（VR）、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区块链、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关领域的应用，为生态产品信息普查、价值评估、市场交易、产业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公众号、短信等新兴媒体宣传，深入解读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内涵和目标，培育普及生态文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让广大群众成为全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参与者、推动者和受益者，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份大事记

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分配下达有关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省政府在乐化公路瞿昙收费站举行G213乐都至化隆高速公路乐都至瞿昙段项目建成通车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牧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4日，省政府召开2023年春运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6日，省商务厅一级巡视员王旭斌一行到海东市开展春节前市场保供督导检查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9日，省委召开2022年度省委常委班子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的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署名文章《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实施40周年》精

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1月7日至8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九专题《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第十专题《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精神、《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二十六至三十篇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第九章《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第十章《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精神；传达学习省委书记陈刚在互助县五十镇班彦村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1月4日召开全省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陈道霖、梁荣勃，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通报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事项落实情况；审议《海东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草案）》；研究《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送审稿）》；研究《2023年海东市文体旅游系列活动方案（送审稿）》，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10日，市委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张琰参加。

1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2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市委第 45 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人社厅副厅长吕鸿雁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根治欠薪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梁荣勃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 124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3 日，省委召开中共青海省第十四届纪委第二次全会第一次大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省主会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梁荣勃，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张琰、魏成玉、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牧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4 日，第五届“青海年·醉海东”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平安区平安驿·河湟民俗文化体验地举行，副市长魏成玉、王青沛参加。

17 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省政协副主席、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率全总慰问团为青海职工送温暖，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同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省政协副主席、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出席“全国职工书屋”揭牌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参加。

同日，“青海年·醉海东”2023 年海东市迎新春文艺晚会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大剧院上演，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18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46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岳卫平，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省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视频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王振昌、刘大业一行到平安区联点帮扶村开展节前慰问活动，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全国、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王青沛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9 日，省政府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2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十一专题《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第十二专题《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精神，《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三十一至三十五篇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第十一章《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第十二章《统筹发展和安全》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十四届纪委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关于西宁市湟源县、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通报》（青纪通〔2022〕5号）文件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四届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精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在参加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海东代表团联组审议时的讲话精神，

1月19日召开的省政府全体会议精神，1月18日召开的市委第46次常委会议精神；传达学习1月16日召开的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1月18日召开的全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全省疫情防控调度（视频）会议精神，1月18日召开的全省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21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民和县开展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工作，副市长岳卫平陪同。

2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第47次常委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史瑞明，副市长人选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3年第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2016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党的二十大广西代表团讨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精神，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第十三专题《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第十四

专题《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精神，《习近平论“三农”工作》第三十六至四十篇精神，《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第十三章《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精神；传达学习1月28日召开的全省“助企暖企春风行动”企业家座谈会精神、1月29日召开的市委第47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全市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及近期重点工作；介绍新晋的市政府副市长人选冶民生同志，通报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安排部署政府系统作风建设，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张忠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史瑞明、魏成玉、王青沛，副市长人选冶民生列席，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30日，省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第二阶段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海东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开幕，副市长人选冶民生参加。

31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忠良、陈道霖，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袁林，副市长人选冶民生，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道霖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2023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一批）分配事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召开全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史瑞明在省分会场参加会议。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